

# 香港地区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就外地资产处置收益的处理将根据欧盟最新版指引进行调整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期

## 摘要

2023年2月14日，欧洲联盟（“欧盟”）理事会发布了更新版欧盟就国际税务合作事宜的名单（“欧盟名单”）<sup>1</sup>。根据欧盟于2022年12月发布的最新版《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指引》，香港地区须在2023年底前就源自外地的资产处置收益相关的税收法规进行调整，并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因此，尽管香港特区政府已在2022年对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进行了完善，香港地区仍被保留在欧盟的观察名单上。香港特区政府承诺，香港地区被保留在观察名单不会对香港企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并宣布将启动意见征询工作，就拟议的修订向利益相关者征求意见<sup>2</sup>。

在本期的税务新知中，我们梳理了更新版欧盟名单的主要影响，并分享我们的观察。请参阅往期的税务新知，以了解有关香港地区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背景和前期进展<sup>3</sup>。

## 详细内容

### 香港地区持续与欧盟合作打击跨境避税

为回应欧盟于2021年将香港地区纳入观察名单，香港特区政府对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于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优化后的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跨国企业实体在香港地区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而收取的四类指明外地收入，即（1）股息、（2）利息、（3）知识产权收入和（4）出售股权权益的处置收益，将被视为源自香港地区的收入并须缴纳利得税。若跨国企业实体满足其中一个例外情况的要求，即经济实质要求、关联要求和持股要求，相关收入仍可享受不征税待遇。

欧盟已对优化后的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进行评估，并确认就股息、利息和知识产权收入而言，其完全符合欧盟最初于2019年发布的《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指引》。

2022年12月，欧盟对该指引进行了更新，明确要求资产处置收益作为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所涵盖的收入类型。香港特区政府作为在国际税务方面的积极合作伙伴，已同意调整优化后的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将股权权益的处置收益以外的资产处置收益也纳入其中，以符合欧盟的新版指引。因此，香港地区仍被保留在观察名单上。

我们理解，新版指引也适用于其他实施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司法管辖区。香港特区政府已与欧盟进行沟通，以明确新版指引的具体要求，并将积极探索完善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不同方案，以确保香港纳税人的利益最大化。

下一步的修订仅针对处置收益的涵盖范围。其他规定，例如关于经济实质要求、持股免税要求以及避免双重征税的规定等仍保持不变。换言之，跨国企业实体若符合经济实质要求，其在香港地区收取的来源于香港以外地区的其他资产处置收益（即非股权权益之处置收益，无论是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仍可享受不征税待遇。

香港特区政府将致力于在 2023 年底前作出必要的立法修订，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期在 2024 年 2 月前将香港地区从观察名单上移除。拟议修订在 2024 年立法修正案生效之前不会产生即时影响。

香港特区政府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就此进行意见征询，以征求利益相关者对该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调整的意见及建议。

**我们的观察：**参考去年为实施优化后的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而进行的立法工作，香港特区政府应能在欧盟批准的延长期限内，即 2023 年底完成对优化后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调整。虽然香港地区很可能在 2024 年 2 月之前仍然处于观察名单，但鉴于香港地区已在国际税收合作方面作出了充分承诺，其不应产生对香港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香港地区拟提高股权处置的本地收益的税收确定性

在另一个相关的问题上，在优化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立法过程中，包括普华永道在内的一些利益相关者指出，鉴于优化后的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受涵盖的纳税人可能会考虑在香港地区境内进行股权处置交易，因此建议香港特区政府考虑为此类本地收益的税务处理提供税收确定性<sup>4</sup>。

为此，特区政府于近日宣布将提出优化措施，就处置股权的本地收益是否须在香港地区课税提供更为清晰的指引。为期两个月的咨询将于 2023 年 3 月中旬展开，以征询业界意见<sup>5</sup>。

**我们的观察：**期待香港特区政府引入安全港规则，例如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超过一定比例的情况下，将纳税人处置此类股权获得的本地收益作为无须课税收入<sup>6</sup>。

## 英属维尔京群岛被列入黑名单

更新后的欧盟名单将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等税收管辖区列入黑名单。BVI（首次）被列入黑名单是由于其未充分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应要求交换信息的标准。

BVI 政府在回应被列入欧盟黑名单时表示，BVI 对法规的最新修订并未反映在 2022 年 11 月最新一次的 OECD 同行评审中，使得 BVI 的评级从“基本合规”变为“部分合规”<sup>7</sup>。据此，BVI 政府已要求 OECD 进行补充评审，以尽快恢复其“基本合规”的评级。

**我们的观察：**尽管 BVI 要求进行补充评审，但由于欧盟理事会每年仅对名单进行两次更新，因此，BVI 在 2023 年 10 月之前将会持续列于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管辖区将面临欧盟成员国采取的税收和非税收防御措施<sup>8</sup>。

---

## 注意要点

我们感谢香港特区政府于过去一年在完善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在确保香港地区符合最新国际税收标准的同时也保障了香港地区的税收竞争力。欧盟理事会亦认可了香港特区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期待香港特区政府完成其在资产处置收益的税务处理方面调整有关机制的承诺。我们相信，香港特区政府会继续与欧盟紧密合作，制定一套更为有利的规定（例如，尽可能缩小受涵盖的资产范围），以尽量减低对纳税人的影响，并积极探索减轻受涵盖纳税人合规负担的措施。同时，有关修例也不会影响能够满足经济实质要求的跨国企业实体的税收状况。

我们也十分高兴香港特区政府拟根据包括普华永道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为股权处置的本地收益提供税收确定性。如果制定得当，该举措不仅有助于企业成长及整合兼并，还将提高税收透明度，降低企业的合规成本。

举行在即的公众咨询将提供宝贵机会予利益相关者协助香港特区政府审慎调整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以及制定有关股权处置本地收益的税收确定性规则，建议感兴趣的业界人士继续关注进展，并在咨询启动时积极参与磋商。

我们将持续密切关注后续动态，待更多细节明朗后提供进一步更新。

---

## 注释

---

1. 欧盟名单更新如下：

附件一（“黑名单”）

- 新增管辖区：英属维尔京群岛、哥斯达黎加、马绍尔群岛和俄罗斯

附件二（“观察名单”）

- 新增管辖区：阿尔巴尼亚、阿鲁巴和库拉索
- 移除管辖区：巴巴多斯、牙买加、北马其顿和乌拉圭
- 被移至黑名单的管辖区：英属维尔京群岛、哥斯达黎加和俄罗斯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更新的欧盟名单：

<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6375-2023-INIT/en/pdf>

2.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新闻稿：

<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2/15/P2023021500461.htm>

3. 请通过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专题网页链接，参阅往期税务新知：

<https://www.pwccn.com/zh/services/tax/fsie.html>

4. 如果本地来源的处置收益本质上是营业性收入（而非资本利得）则应课税。确定处置收益本质上是营业性收入还是资本利得需基于个案的事实情况进行综合量度，考量因素来自于判例法。

5.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新闻稿：

<https://www.ird.gov.hk/chi/ppr/archives/23021301.htm>

6. 新加坡现行法例下有机制为公司撤资提供不征税的事前确定性。除某些特殊情况外，若撤资公司在股份处置日前的至少 24 个月内持续持有被投资公司至少 20% 的普通股，则撤资公司处置被投资公司普通股所得收益不应课税。

7.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的声明：

<https://bvi.gov.vg/media-centre/statement-government-virgin-islands-latest-european-union-list-non-cooperative>

8. 各欧盟成员国的防御措施有所不同，包括提高预提所得税、不允许支出作税前扣除、纳入受控外国公司机制以及限制针对股利分配的参股豁免等。

---

## 联系我们

---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 普华永道香港税务团队专家

李尚义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mailto: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mailto:jeremy.cm.ngai@hk.pwc.com)

崔庆昭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mailto:jeremy.choi@hk.pwc.com)

何润恒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mailto:rex.ho@hk.pwc.com)

李筱筠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mailto: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mailto: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mailto:kenneth.wong@hk.pwc.com)



##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mailto:long.ma@cn.pwc.com)

何经华  
电话: +852 2289 3857  
[gwenda.kw.ho@hk.pwc.com](mailto:gwenda.kw.ho@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 [www.pwccn.com](http://www.pwccn.com)

© 2023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